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213號

上訴人 聖塔露琪亞公寓大廈商務住宅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誠翔

訴訟代理人 李俊毅

上列上訴人與天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鎰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15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